

关于成立「浙昌链」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
监管沙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（草案）

为落实《监管沙盒备案申请报告》所确立的组织机构（「管理委员会统筹，运营主体执行，托管银行管钱，技术机构管链，专家委员会评估，主管部门指导监督」），保障「浙昌链」监管沙盒项目依法合规、稳妥推进，经研究决定，正式成立「浙昌链」监管沙盒管理委员会（下称管委会）。

一、组成

职务	人员 / 单位	职责
主任委员	周茂坛（数昌科技董事长）	重大事项终审；对外代表管委会
副主任委员·项目负责人	孟文南（数昌科技副总裁）	沙盒项目日常统筹与处置；对接监管与各参与方
委员（参与单位各 1 名）	国资委商业信用中心·温州市数据集团·华夏可信·清润数科·蚂蚁区块链（上海）·第三方合规机构 （名单以各方书面确认为准）	参与议事、备案、监测、处置与评估
委员（托管银行）	温州银行指派代表（待确认）	资金托管监督与异常报告
列席	专家委员会代表·法律顾问	专业意见与程序把关，不参与表决

二、职责与议事

① 建立议事、备案、监测、处置、评估五项机制；② 审议沙盒运行中的橙色与红色风险处置（对应《负面清单与风险指标》分级）；③ 审定按月报送监管的四类成果材料；④ 协调各参与方履约。

日常处置由项目负责人决定并留痕备查；下列事项须报主任委员终审：暂停业务模块、对外重大声明、涉监管沟通的实质承诺、超出既定预算的支出。议事须有书面纪要，处置须书面留痕。

三、与其他机构的关系

机构	关系
三家受理单位（温州市数据局·温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·人行温州市分行）	指导监督方——管委会接受其指导，重大风险 24 小时内报送
专家委员会（7 人，名单已定）	独立评估方——规则论证、阶段评估、出盒验收；委员与管委会成员重合时，评估表决须回避
运营主体（浙江数昌）	执行方——承担第一责任

四、生效

本决定自各参与单位书面确认委员名单之日起生效，并作为沙盒申报材料一并递交。

浙江数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日

——草案·待周总审定、各参与方确认名单后用印 | 起草：川川 OPC 2026-08-09